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6〕4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校《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21〕147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读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我院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3年。

第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项目。

第二章 奖励类型、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五条 根据学校和学院实际，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两种类型。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硕士生（含学术性学位、专业学位，下同）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一志愿考生（含推免生）和调剂志愿考生两档实施。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报考学校志愿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一志愿（含推免生）	学费的 100%	100%
调剂志愿	学费的 80%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类 别	等 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硕士生	一等	12000 元/年	20%
	二等	10000 元/年	30%
	三等	8000 元/年	50%

注：2024 级适用此标准。

类 别	等 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硕士生	一等	14000 元/年	20%
	二等	10000 元/年	30%
	三等	6000 元/年	50%

注：2025 级及之后年级适用此标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奖学年、评奖规则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在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学年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条 学院按照同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择优评定学年学业奖学金。学院评奖办法以文件形式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由各学院及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者，均无资格参加当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1.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违反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不得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2.无正当理由，欠缴研究生学费。

3.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4.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在学生寝室文明建设检查中不合格。

5.发生学院认为不适合参评的其他情况。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同学，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其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至少2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至少1

人）、纪委委员（不参与投票）任组员，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一般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

第十三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进行初评，学校审定。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若本办法参照的学校有关办法修订，则参照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